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慧

李青原

王 展

2022年8月25日